

## 重要提示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本行制度规定，本行严禁员工发生下列行为：

- 1.向客户借款，与客户发生不当资金往来；
- 2.为民间借贷提供担保、鉴证或牵线搭桥；
- 3.在企业兼职，经商办企业；
- 4.借用客户账户过渡资金，或利用本人账户为客户过渡资金；
- 5.代客户保管卡、折、密码、印鉴及重要凭证等；
- 6.代客户制作业务资料或在业务资料上代客户签字（章）；
- 7.违规向客户收费、强制捆绑或不当搭售；
- 8.接受或索取不当利益；
- 9.与不法贷款中介合作等。

为保障客户权益，本行郑重提示如下：

**以上事项均为本行所明令禁止，任何人员无论以何种原因从事上述行为，均为其个人行为，不代表本行意志，请务必谨慎。**

同时，南京银行敦请客户对本行员工予以监督，如发现本行员工存在上述情形，请通过专用邮箱 [cxjb@njcb.com.cn](mailto:cxjb@njcb.com.cn) 或致电（电话：025—86775624）予以举报，本行将严格保密。

此外，其他任何机构向客户收取的任何名目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保证金均与本行无关，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本行概不负责。

## C01 个人购房借款合同

(适用于个人一手、二手住房/商用房/车位按揭业务)

贷款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借款人（乙方）：\_\_\_\_\_

抵押人（丙方）：\_\_\_\_\_

保证人 1（丁方 1）：\_\_\_\_\_

保证人 2（丁方 2）：\_\_\_\_\_

（上述保证人 1、保证人 2 以下合称“保证人”，上述抵押人、保证人任一方或合称“担保人”。）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乙方向甲方申请个人一手、二手住房/商用房/车位按揭业务（以下简称“借款”），丙方、丁

方自愿为乙方向甲方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各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陈述与保证**

### **一、贷款人陈述与保证**

(一) 贷款人系依法设立的银行机构，有资格经营本合同项下业务。

(二) 贷款人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已得到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决策者或上级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已取得必要的、充分的、合法的授权。

(三) 贷款人签订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贷款人的签章（名）是真实的，本合同对贷款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借款人、担保人陈述与保证**

(一) 借款人、担保人承诺其在本合同和其它任何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和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形下均构成其直接的、无条件的和对其有效和有约束力的债务和承诺。

(二) 借款人承诺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承诺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充分的权利，具备完全的、有效的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资格和能力，签订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完全的、充分的法律约束力。

(三) 借款人承诺其具备真实、完全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 借款人承诺遵守本合同签订之前已签署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申请表》、《征信授权书》等其他文件中的约定。

(五) 借款人同意在放款前登录贷款人提供的电子渠道、通过向贷款人申请借款时预留的身份信息、手机号码等进行身份验证并完成本合同要素的确认。各方认同以电子数据形式确认的任何法律性文件的方式及其法律效力。各方认可贷款人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贷款人电子渠道所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数据及确认记录，以及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及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均构成有效证明合同各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六) 担保人承诺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签订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完全的、充分的法律约束力。

担保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担保人已就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取得其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所要求的批准或授权，担保人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对担保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并且担保人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的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七) 担保人承诺恪守诚信原则，向贷款人提供的各项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的，不含有任何与事实不符的错误、遗漏、隐瞒或误导性陈述。

(八) 担保人完全了解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金额、用途、利息、费用及债务履行期限、违约金等所有可能影响借款人担保责任的内容，为本合同借款人提供担保完全出于自愿，且不损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利益，不违背担保人的法定与约定义务。

(九) 担保人若为自然人，担保人确认并保证，在提供担保之前，已对其本人及其家属的生活必需物资作出了妥善安排，贷款人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不会对担保人及其家属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十) 保证人若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保证人确认并保证其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且保证人承诺其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且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十一) 保证人承诺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充分的权利，有足够的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或个人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十二) 抵押人承诺其为本合同项下担保财产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或有权处分者，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财产不存在所有权、处分权或使用权的争议。

(十三) 抵押人承诺担保财产依法可以设定本合同项下担保，未发生被查封、扣押、冻结、监管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情形，未被列入征用、拆迁范围。

(十四) 借款人、担保人承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不利事项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十五) 借款人、担保人承诺向借款人申请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未涉及洗钱、恐怖主义或任何其他非法目的，也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关于经济制裁、贸易禁运和贸易管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条约。

(十六) 借款人、担保人已阅读合同首页“重要提示”所有内容，理解并接受贷款人提示的风险，愿意积极协助贷款人对贷款人员工行为予以监督。借款人、担保人承诺不与贷款人员工个人之间发生资金往来、账户借用等任何不当利益关系，并自愿接受贷款人监督。借款人、担保人若违反上述承诺，贷款人有权追究借款人、担保人责任。

## **★★第二条 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 **第三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借款人购买专用条款中抵押物清单列明的房产/车位。借款人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房产/车位买卖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借款用于购买股本权益性投资、理财、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

产品等投资、公司或个人经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及本合同约定的用途。

## ★★第四条 借款期间

借款期间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实际借款期间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

### 一、借款利率

(一)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该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的基础上加/减浮动点而成，借款利率可采用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

(壹) 固定利率。在借款期间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借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借款的利率均执行该利率。

(贰) 浮动利率。在借款发放日前一日的LPR上加/减浮动点确定借款利率（计算公式为： $R_1=R_0 \pm n\%$ ，其中 $R_1$ 为借款利率， $R_0$ 为LPR， $n\%$ 为浮动点，即增加或减少的百分点）；借款分次发放的，发放的借款利率在每次借款发放日前一日的LPR水平上按前述浮动规则确定。

(二) 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的，在借款期间内，如遇LPR调整，借款利率调整包括如下方式：

(壹) 即日调整，即在借款发放后LPR发生调整次日按最新公布的LPR和前款约定的浮动规则相应调整借款利率；

(贰) 固定日调整，即在借款发放后每年第一日调整，并按借款利率调整日前一日的LPR和前款约定的浮动规则相应调整借款利率；

(叁) 对应日调整，即在每年借款发放日对应日（当年无对应日的，则为当年对应月末日）调整，并按借款利率调整日前一日的LPR和前款约定的浮动规则相应调整借款利率。

(三) 借款利率及借款利率调整方式的具体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四) 本合同所称“借款发放日”是指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将借款实际发放至借款人指定的借款发放专门账户之日。

(五) 本合同所称“借款利率调整日”是指在借款期间内如遇LPR调整的，根据上述约定的方式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之日。

### 二、计息、罚息与复利

(一) 借款利息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二) 若借款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借款的，贷款人有权自该笔借款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借款本息时为止。逾期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

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三) 若借款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 贷款人有权自该笔借款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借款本息时为止。挪用借款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

(四) 若借款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同时借款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借款本金的, 则贷款人有权自违约之日起按照挪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五) 对借款人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 按罚息利率自欠息次日起计收复利。

## 第六条 借款发放与支付

### 一、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

(一) 同时满足下列前提条件, 贷款人可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 1、本合同已生效。
- 2、本合同设有担保的, 符合贷款人要求担保合同、协议和其他担保方式已生效、担保物权已有效设立并产生对抗效力。
- 3、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保险已生效, 贷款人收到保险人签发的符合贷款人要求的保单或保险合同。
- 4、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交书面提款申请。
- 5、借款人申请提款的用途符合本合同约定。
- 6、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交了以下材料:
  - (1) 真实、完整、有效的支付申请和支付委托;
  - (2) 所提款项用途的详细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合同等;
  - (3) 填写准确、完整, 并经借款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借款借据及资金支付业务凭证;
  - (4) 其他贷款人要求提供的材料。
- 7、借款人在本合同作出的承诺、保证和声明均是持续真实、有效的。
- 8、借款人不存在已经发生并仍持续的任何违约, 且拟提取的借款也不会导致任何违约的发生。
- 9、借款人未有任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发生或情形出现。
- 10、合同约定的其他前提条件详见“专用条款”。

(二) 借款人确认并接受: 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针对借款人资信的变化、本合同项下担保条件的变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对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 二、借款支付

(一) 借款人应采用受托支付方式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交真实、完整、

有效的支付申请以及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借款资金支付至借款人指定收款账户（具体收款账户信息详见“专用条款”），即为贷款人已依约履行了向借款人发放借款的义务。**

借款人未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料或支付申请不符合合同约定借款用途，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资金支付。

（二）本合同所称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 **第七条 借款归还**

### 一、借款归还

（一）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开立的扣款账户（扣款账户信息详见“专用条款”）中扣收借款本息：

（二）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前在上述扣款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款项以便贷款人及时扣收。

（三）若借款人未按前款约定履行义务，则贷款人有权直接从借款人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账户、定期存款账户、国债账户等）中扣收应收款项，借款人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扣收款项为外币的，按扣收日贷款人系统挂牌汇率折算人民币还款金额。

（四）借款人给付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1、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2、借款利息（含罚息、复利）、其他应付款（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按到期的先后顺序清偿；3、借款本金。但贷款人有权单方决定对前述清偿顺序作出变更。

（五）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含）共同借款，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对全部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贷款人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

### 二、还款方式

（一）借款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还款方式归还借款本息，具体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壹）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贰）到期一次还本、按季付息

（叁）到期一次还本、按月付息              （肆）等额本息还款法

（伍）等额本金还款法                      （陆）其他还款方式：

（二）采用前款第贰种或第叁种还款方式的，**借款人第一期付息日约定详见“专用条款”**。从第二期起：按季付息的，每季付息日为当季末月20日，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按月付息的，

每月付息日为当月 20 日，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

(三) 采用第一款第肆种或第五种还款方式的，**具体还款周期约定详见“专用条款”**。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提供的客户期供表所确定的每期具体还款金额按时还本付息。客户期供表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分期还款每期具体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壹) 等额本息还款法： $R=P \times (1+i)^n \times i \div [(1+i)^n - 1]$

(贰) 等额本金还款法： $R=P \div n + (P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i$

R：每期偿还借款本息额；P：借款本金；i：借款利率；n：偿还期数

按双周（即 14 日）还款时，借款利率为双周利率，双周利率=日利率×14，日利率=年利率÷360；按季还款时，借款利率为季利率，季利率=年利率÷4；按月还款时，借款利率为月利率，月利率=年利率÷12。

借款期间如遇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调整客户期供表，借款人应按调整后的客户期供表所确定的每期具体还款金额按时还本付息。

借款人第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实际发放后次月的 20 日。从第二期起：按双周还款时，每期还款日为上一期还款日后第 14 日，最后一期还款在借款期限届满时清偿；按月还款时，每期还款日为当月 20 日，最后一期还款在借款期限届满时清偿；按季还款时，每期还款日为当季末月 20 日，最后一期还款在借款期限届满时清偿。

## 第八条 提前还本

一、借款人提前还本时，须提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借款人提前还本应按照还本数额、实际用款天数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利息，并同时结清相应利息。**提前还本的具体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二、借款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一年内申请提前还款的，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借款人还款满一年后向贷款人申请提前还款的，无须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的具体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三、借款人提前还本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还款方式、还款日等约定执行。

## 第九条 抵押担保

一、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抵押人（如抵押物为抵押人与第三人共有，则在本合同项下凡提及“抵押人”应同时包含抵押物共有人）自愿以本合同“专用条款”所列房产/车位（以下简称“抵押物”）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专用条款”中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并不

作为贷款人依本合同约定对抵押物进行处分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对贷款人行使抵押权的任何限制。

## 二、抵押登记

(一) 抵押物为一手房产/车位的，抵押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积极协助贷款人持本合同及有关资料到相应登记机关办妥相应抵押登记手续，抵押人取得房产/车位权属证书后五日内，应积极协助贷款人办妥相应抵押登记手续并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

(二) 抵押物为预售商品房/车位的，或本合同签订时抵押人因其他原因未办妥抵押物权属证书的，抵押人应当按照贷款人要求，积极协助贷款人及/或开发商办理抵押物预告登记手续，并于抵押物具备办理正式抵押登记条件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积极协助贷款人持本合同及有关资料到相应登记机关办妥相应抵押登记手续并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

(三) 抵押物为二手房产/车位的，抵押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积极协助甲方持本合同、抵押合同及有关资料到相应登记机关办妥相应抵押登记手续并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

前款所称“具备办理正式抵押登记条件之日”，包括但不限于开发商向抵押人发出可以办理相关抵押物权属证书的通知之日。

## 三、抵押物和抵押物权属凭证的占管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应妥善保管抵押物，负有维修、保养、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检查。

抵押权存续期间，若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或其他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情形时，抵押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在 10 日内恢复抵押物价值或向贷款人提供为贷款人所认可的其他担保。因恢复抵押物价值或设定新增担保支出的费用，概由抵押人承担。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贷款人有权就因此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物不动产登记证明由贷款人占管。

## 四、第三人损害赔偿

若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损害赔偿金应存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对上述损害赔偿金，抵押人同意贷款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 (一) 清偿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
- (二) 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本合同项下债务的质押担保，并与贷款人签订相应质押合同；
- (三) 转为保证金，用于本合同项下债务的质押担保，并与贷款人签订相应保证金协议；
- (四) 经贷款人书面同意，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价值；
- (五) 抵押人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后，可将损害赔偿金自由处分。

若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抵押人应重新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且原抵押物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 五、抵押物的处分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以赠与、转让、交换、出租、重复抵押、设立二次抵押、迁移、设立居住权、设定地役权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否则，处分行为无效，且构成抵押人和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抵押人和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

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应存入贷款人指定账户。对上述所得款项，抵押人同意贷款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 (一) 清偿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 (二) 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本合同项下债务的质押担保，并与贷款人签订相应质押合同；
- (三) 转为保证金，用于本合同项下债务的质押担保，并与贷款人签订相应保证金协议；
- (四) 抵押人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后，可将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自由处分。

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拆迁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时，抵押人所获补偿金按前款约定处理。

## 第十条 保证保险

为确保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和抵押登记的顺利办理，借款人应向保险人购买以贷款人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抵押贷款保证保险，由保险人在保险履约期内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保证保险。本款所称“保险履约期”是指自本合同项下首笔借款发放之日起一段时期，具体以保险人签发的保单记载的保险期间为准。截至履约期届满前二十日贷款人仍未取得他项权利凭证或贷款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抵押登记手续实际已无法办妥的，贷款人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借款人应当在贷款人宣布债权提前到期之日后三日内清偿完毕全部债务。借款人是否应该办理以贷款人为被保险人和收益人的抵押贷款保证保险，详见“专用条款”。

## 第十一条 保证担保（如有）

### 一、保证方式

保证人自愿为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保证人担保的期限内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提前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承担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二、保证人 1 可以选择以下任一保证措施，具体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

（壹）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贰）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设立，至抵押人办妥抵押登记并将不动产登记证明交贷款人执管之日起解除，即自抵押人办妥抵押登记并将不动产登记证明交贷款人

执管之日起，保证人1在本合同项下不再发生新的保证义务和责任，但对于在该日之前已到期的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以及该日之前发生保证人1或/及借款人违约而引起的本合同项下债务，保证人1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或/及保证责任。

### 三、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本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本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本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 第十二条 有关担保的其他约定

### 一、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本合同所称“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 二、担保权的行使

担保人确认并同意：当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实现担保权的情形时，无论贷款人就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物的担保和/或保证担保，和/或借款人自身提供的物的担保等），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贷款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任一担保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行行使其他担保权利。

担保人确认并同意：不论贷款人是否行使、放弃、减免或变更任何一项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物的担保和/或保证担保，和/或借款人自身提供的物的担保等），或变更任何前述担保的权利顺位，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 三、合同条款的变更

担保人确认，除增加借款本金金额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外，贷款人与借款人协议变更合同条款的，均视为已征得担保人事先同意，无须通知担保人，担保人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贷款人与借款人依本合同约定变更利率的，亦视为已征得担保人事先同意，贷款人无须通知担

保人，担保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 四、担保效力的特别约定

如本合同被解除的，担保人对本合同解除后借款人应承担的责任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条款约定的担保责任。

如本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或被撤销，则担保人对于借款人因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而产生的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等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依法承担责任。

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合并、分立、股权变动，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死亡，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有所改变。

#### 第十三条 征信查询

借款人、担保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借款人申请本合同项下借款时及借款业务存续期间/在贷款人对担保人提供本合同项下担保事项进行担保审核及担保存续期间，贷款人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或江苏省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征信管理机构)等查询、打印、保存、使用借款人、担保人的信用报告、明细信息，同时借款人、担保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信贷信息、担保信息等信用信息(包括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构成的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信息等)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担保人征信状况作出独立判断，若贷款人认为借款人、担保人征信状况不佳或下降，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对借款人停止发放融资、提前收回已发放融资、要求借款人和/或担保人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等措施或本合同约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第十四条 反洗钱条款

(一) 借款人、担保人承诺借款人、担保人及其经营实体不参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当反洗钱法律法规/监管检查、协查需要或贷款人发现借款人、担保人交易出现异常、涉嫌违反可适用国际制裁项目时，担保人应当配合贷款人开展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二) 借款人、担保人承诺向贷款人借款、还款或履行担保责任过程中所涉及的首付款、首期款、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月供、按期还款、逾期还款资金等)、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额等)、各项费用等资金来源、提供的抵/质押物的来源及贷款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嫌疑。

(三) 借款人、担保人违反以上任何条款，贷款人可不经通知立即停止向借款人、担保人提供服务并视为借款人、担保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包括清收、实行保证责任等在内的违约处理措施。

(四) 如贷款人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担保人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贷款人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关闭功能、暂停额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贷款人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而发生的成本支出、因借款人、担保人未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不当行为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由借款人、担保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二、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用借款，并且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三、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提前归还借款。

四、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办妥本合同项下房产/车位买卖合同鉴证手续。

五、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项下房产/车位买卖交易的真实、合法、有效，并将相应买卖合同、首付款证明等资料提交贷款人，并且在借款期间内借款人应积极配合贷款人调查、审查其经济收入、开支、负债、担保等情况、全面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提供贷款人所需的情况和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合同、消费合同、首付款证明、借款资金使用记录等。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利用上述资料。

六、借款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一) 借款人个人或其家庭发生变故或收入发生变化，导致其经济状况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债务偿还能力；

(二) 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

(三) 借款人变更工作单位、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

(四) 借款人发生失业、离婚、重大疾病等事项；

(五) 抵押物价值减少、毁损或灭失，或抵押物物理形态发生变化，或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

(六) 发生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或履行担保责任的事项。

借款人如发生上述事项，应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清偿，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借款人如发生前述第五项事项，应按贷款人要求另行提供为贷款人所认可的其他担保。

七、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如设定有居住权或有其他居住、使用人，借款人应当将设定抵押事宜告知相关权利人，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贷款人，且已经贷款人认可并书面签收。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在本合同签订后于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上设定居住权。

八、担保人部分或全部丧失相应的担保能力，借款人应当及时提供为贷款人所认可的其他担保。

九、借款人不得以与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担保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担保人按如下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保证人有义务对借款人的借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担保人有义务对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保证人应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按月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状况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提供上季度末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并于年度末提供当年现金流量表等，并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四）保证人应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等情况的检查、监督，并应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状况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为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应于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等财务资料；保证人为前述范围之外的其他主体的，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前 10 个银行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提供上季度末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事业单位为收入支出表）及每年底提供现金流量表等。同时保证人每年度应及时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同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五）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如已部分或全部出租，抵押人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将有关出租情况书面告知贷款人，且已经贷款人认可并书面签收。

（六）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如设定有居住权或有其他居住、使用人，抵押人应当将设定抵押事宜告知相关权利人，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贷款人，且已经贷款人认可并书面签收。

（七）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如存在欠缴的税费、物业费或其他优先受偿费用，抵押人应书面告知贷款人。

（八）在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抵押人有义务通知贷款人并采取必要措施使贷款人抵押权免受侵害。

二、担保人应履行以下通知义务：

（一）担保人应在下列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1、担保人经济、财务状况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

2、担保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

3、担保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

4、担保人发生导致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或对其承担担保责任产生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 担保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 1、担保人分立、转制、合并、终止、合资等；
- 2、担保人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变更；
- 3、担保人出资额或持股额前五名股东发生变化。

担保人如发生上述事项，影响或可能影响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应按贷款人要求另行提供为贷款人所认可的其他担保。

三、担保人如为自然人，除应遵循本合同各项约定外，还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一) 担保人个人或其家庭发生变故或收入发生变化，导致其经济状况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

(二) 担保人工作单位发生变更；

(三) 担保人发生失业、离婚、重大疾病等事项；

(四) 担保人发生导致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或对其承担担保责任产生影响的其他事项。

担保人如发生上述事项，影响或可能影响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应按贷款人要求另行提供为贷款人所认可的其他担保。

四、担保人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 第十七条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贷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但因借款人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

二、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并有权要求担保人对贷款人未受偿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三、贷款人有权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或非现场等方式对借款人的资金、财产、经济等资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经济收入、信用、开支、支付、担保、融资数量和渠道变化）及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并有权取得有关资料。贷款人应确保其所取得的借款人的金融信息用于审查借款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准确性，保障信贷资产安全以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用途。

四、如借款人对贷款人负有数项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债务），借款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则由贷款人决定借款人清偿的债务对象，借款人、担保人对此知悉并认可。

五、贷款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对贷款人未受偿的债权承担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责任。

六、贷款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财产、经济等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保证人如实提供有

关资料。

七、对于保证人在保证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从保证人在贷款人开立的任何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账户、定期存款账户、国债账户等）中予以扣收，保证人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扣收款项为外币的，按扣收日贷款人系统挂牌汇率折算人民币还款金额。

八、保证人履行保证担保责任后，应保证人请求，贷款人可以向保证人提供其已履行担保责任的有关证明资料。

九、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 ★★第十八条 违约及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事件的处理

一、以下任一情形发生，均构成借款人、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的事件：

（一）乙方信用状况下降。

（二）借款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同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借款资金支付的。

（四）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经营财务等重要事实。

（五）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支付借款，挪用资金或用资金从事非法、违规交易，或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

（六）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协助贷款人办妥相应抵押登记手续并将不动产登记证明交贷款人执管的。

（七）借款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担保合同的约定，或担保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或保证人或抵（质）押物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价值明显减少、灭失、权属争议、被转让、查封、扣押、冻结、处置、设立居住权等），或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拒绝履行其担保义务。

（八）借款人发生失业、离婚、重大疾病等事项。

（九）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十）借款人失踪或被宣告失踪的。

（十一）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监护人，或其监护人拒绝履行偿还借款本息义务。

（十二）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涉嫌贪污、受贿或其他违法犯罪案件。

(十三) 借款人及/或担保人及其配偶发生或涉及或可能涉及诉讼或仲裁案件及其他法律纠纷。

(十四) 借款人及/或担保人发生工作情况变化等情况导致收入水平降低或支出大幅增加或出现经营或财务困难。

(十五) 借款人及/或担保人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逃废债务。

(十六) 借款人利用与任何第三人之间的虚假合同或安排，套取贷款人或其他银行的资金或授信，或逃废贷款人或其他银行的债务。

(十七) 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未能履行其他债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南京银行各级机构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债务。

(十八) 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拒绝接受或配合贷款人对其借款资金使用情况 and 有关资信、财产、经营状况监督和检查。

(十九) 借款人及/或担保人转移资产，贷款人认为影响其债权的安全。

(二十) 借款人及/或担保人发生或涉入或可能涉入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被行政机关、执法机关、司法机关施以或可能施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强制措施。

(二十一) 借款人及/或担保人停止偿付到期债务或承认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或就其所负债务进行重组磋商；借款人及/或担保人发生停业整顿、解散、破产等事件或出现不利于借款人及/或担保人的负面讯息。

(二十二) 本合同项下任一通知事项实际发生。

(二十三) 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无法联系或约见。

(二十四) 借款人及/或担保人出现不良还贷记录或其他违约行为。

(二十五) 因国家信贷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未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可能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

(二十六) 借款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借款人及/或担保人发生以上违约事件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事件之一的，贷款人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一) 要求借款人及/或担保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二) 要求借款人及/或担保人立即按本合同项下已发放融资金额的 100% 补足/缴纳保证金。

(三) 要求借款人及/或担保人另行提供为贷款人所认可的担保。

(四) 停止发放借款或解除合同。

(五) 变更借款支付方式或停止、中止借款人借款资金支付。

(六) 宣布本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或依法行使担保物权并从

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七) 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八)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扣收借款人及/或保证人在贷款人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级机构开立账户（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账户、活期账户、定期账户、国债账户等）中的资金用于受偿债权。

(九) 要求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贷款人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及其他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十) 就保证人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十一) 就本合同项下抵押物采取保全措施。

(十二) 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的其他权利。

####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一、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诉讼或仲裁解决。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具体争议处理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贷款人以电子签章或实物印章的方式签订本合同；借款人应以签名的方式签订本合同；担保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担保人应以实物印章的方式签订本合同；担保人为自然人的，担保人应以签名的方式签订本合同。贷款人电子签章和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人、担保人认可贷款人以电子签章方式签订本合同而形成的相关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系统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电子合同等）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

二、贷款人以电子签章方式签订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贷款人电子签章打印于本合同上，借款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且：担保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担保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担保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借款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借款人、担保人可通过登录贷款人官方网站（[www.njcb.com.cn](http://www.njcb.com.cn)）等经过贷款人确认并公布的渠道核验该合同的相关信息。借款人、担保人如有疑问，可详询贷款人营业网点或致电贷款人客户服务热线：95302。

贷款人以实物印章的方式签订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贷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贷款人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借款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且：担保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担保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并加盖担保人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担保人为自然人的，担保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生效后，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的，应经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 ★★第二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

一、借款人、借款人配偶（若有）、担保人及担保人配偶（如有）指定签章页所列的地址、邮箱、电话，以及借款人、借款人配偶（若有）、担保人及担保人配偶（如有）向贷款人提供的其他通讯方式（如有），如微信、支付宝，为借款人、借款人配偶（若有）、担保人及担保人配偶（如有）的文书（包括法律文书）送达信息。

二、前述文书送达信息为借款人、借款人配偶（若有）、担保人及担保人配偶（如有）接收业务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催收函、对账单等文件以及业务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传票、判决、裁定、仲裁文书等）的有效送达信息，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以及争议在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督促程序。

三、借款人、借款人配偶（若有）、担保人及担保人配偶（如有）同意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发送给借款人、借款人配偶（若有）、担保人及担保人配偶（如有）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传真、电话、短信、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按前款所述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即视为已送达。

四、借款人、借款人配偶（若有）、担保人及担保人配偶（如有）业务发生争议进入第三方调解、仲裁、法院程序后，第三方调解机构、法院或仲裁机构发送的相关法律文书，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电子送达等方式按本条所述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即视为已送达。

五、相关文书采用电子方式发送的，贷款人或司法机关按前述文书送达信息发出相关文书时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发送的，文件到达借款人、借款人配偶（若有）、担保人及担保人配偶（如有）（含借款人、借款人配偶（若有）、担保人及担保人配偶（如有）所在小区快递驿站、快递柜之日）视为送达；如借款人、借款人配偶（若有）、担保人及担保人配偶（如有）确认的文书送达信息不准确或无效，或借款人、借款人配偶（若有）、担保人及担保人配偶（如有）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文书送达信息，或借款人、借款人配偶（若有）、担保人及担保人配偶（如有）及签收义务人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六、借款人、借款人配偶（若有）、担保人及担保人配偶（如有）同意贷款人或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借款人、借款人配偶（若有）、担保人及担保人配偶（如有）送达相关文书，如贷款人或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借款人、借款人配偶（若有）、担保人及担保人配偶（如有）送达文书的，送达时间以上述方式中最先送达的时间为准。

七、如借款人、借款人配偶（若有）、担保人及担保人配偶（如有）上述所列任一文书送达信息有变更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贷款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第三方调解机构。在贷款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第三方调解机构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后，以变更后的文书送达信息为有效送达信息，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依据本条第一款所述信息送达的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八、借款人、借款人配偶（若有）、担保人及担保人配偶（如有）已阅读本条通知及送达所有条款，贷款人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醒借款人、借款人配偶（若有）、担保人及担保人配偶（如有）注意，并对所有条款予以说明。借款人、借款人配偶（若有）、担保人及担保人配偶（如有）已明确知晓并充分理解本通知及送达条款全部内容，保证前述文书送达信息准确、有效，若文书送达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通知贷款人，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借款人、借款人配偶（若有）、担保人及担保人配偶（如有）承担。

九、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信息与单独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不一致的，以单独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准。

##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担保人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本合同采用浮动利率，担保人自愿承担因利率浮动而增加的担保责任。

二、担保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自愿依法接受强制执行。

三、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如贷款人同意为借款人办理新的授信业务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到期债务，而本合同项下抵押登记未注销或抵押财产未返还给乙方的（如有），担保人确认继续为新发放的授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贷款人有权允许借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担保人同意借款人转移债务无需另行取得担保人同意，并同意对转移后的债务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五、借款人、担保人自愿接受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借款由贷款人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一机构予以发放，即视为贷款人已履行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义务，借款人、担保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六、贷款人依据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不排除和限制贷款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其他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除非贷款人作出书面表示，贷款人对任何权利的不行使、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

第二十三条 附则

- 一、本合同份数及持有人的具体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理。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第二十四条 借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第二十五条 借款期间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间自\_\_\_\_\_起至\_\_\_\_\_止。

### 第二十六条 借款利率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在\_\_\_\_\_（1年期/5年期以上）LPR的基础上加/减浮动点而成，具体为下列第\_\_\_\_\_种：

（壹）固定利率，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布的LPR\_\_\_\_\_ %的基础上\_\_\_\_\_（加/减）\_\_\_\_\_ %（即浮动点）确定。

（贰）浮动利率，在借款发放日前一日的LPR上\_\_\_\_\_（加/减）\_\_\_\_\_ %（即浮动点）确定。

（二）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的，借款利率按\_\_\_\_\_（即日调整/固定日调整/对应日调整）方式调整，但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十七条 借款发放与支付

一、借款发放的其他前提条件：

二、借款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十八条 借款归还

一、扣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二、还款方式

（一）借款人自愿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归还借款本息：（壹）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贰）到期一次还本、按季付息；（叁）到期一次还本、按月付息；（肆）等额本息还款法；（伍）等额本金还款法；（陆）其他还款方式：\_\_\_\_\_。

（二）采用前款第贰种或第叁种还款方式的，借款人第一期付息日为\_\_\_\_\_。

（三）采用第一款第肆种或第伍种还款方式的，按\_\_\_\_\_（双周/月/季）还款。

### 第二十九条 提前还款

一、借款人提前还本时，须提前\_\_\_\_\_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

二、提前还款违约金金额=提前还本数额×\_\_\_\_\_ %。

### 第三十条 抵押物清单（乙方所购的住房/商用房/车位清单）

地址					
丘号		抵押面积 (m <sup>2</sup> )		所有权证号/不动 产登记证号	
用途		是否成套		土地使用权证号	
评估价值(元)				协议价值(元)	
其中：车位抵 押面积(m <sup>2</sup> )				其中：车位价值 (元)	
其他					

### 第三十一条 保证保险

合同各方同意按照以下第\_\_\_\_种方式履行：（壹）本合同不适用保证保险；（贰）借款人应向\_\_\_\_（简称“保险人”）购买抵押贷款保证保险。

### 第三十二条 保证人1（如有）保证措施

保证人1提供以下第\_\_\_\_\_（（壹）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贰）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种保证措施。

### 第三十三条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壹）向贷款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贰）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叁）其他：\_\_\_\_\_。

### 第三十四条 附则

一、本合同壹式\_\_\_\_份，贷款人执\_\_\_\_份，借款人执\_\_\_\_份，保证人执\_\_\_\_份，抵押人执\_\_\_\_份，本合同有担保的，登记、记载部门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其他约定：\_\_\_\_\_

三、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第二部分专用条款构成完整合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附件以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文书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编号 \_\_\_\_\_ 《C01 个人购房借款合同》签署页)

**借款人及其配偶(如有)、担保人声明:**

本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 尤其对合同内加粗、划线、特别符号标注等内容已充分关注。应本人要求, 贷款人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本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借款人配偶、保证人 2 配偶同意本合同项下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 并自愿以夫妻共同财产及个人财产承担连带共同还款责任。

**贷款人**

 贷款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            】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借款人及其配偶(如有)**

借款人(签名及身份证号码):

(或授权代理人): 【            】

地址: 【            】

邮箱: 【            】

电话: 【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借款人配偶(签名及身份证号码):

(或授权代理人): 【            】

地址: 【            】

邮箱: 【            】

电话: 【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人**
**保证人 1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保证人 1: 【            】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            】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            】

邮箱: 【            】

电话: 【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人 2 (自然人)**

保证人 2 (签名及身份证号码):

(或授权代理人): 【            】

地址: 【            】

邮箱: 【            】

电话: 【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人 2 配偶(签名及身份证号码):

(或授权代理人): 【            】

地址: 【            】

邮箱: 【            】

电话: 【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抵押人**

抵押人(签名及身份证号码):

(或授权代理人): 【            】

地址: 【            】

邮箱: 【            】

电话: 【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贷款人以电子签章方式签订本合同的, 借款人、担保人可通过南京银行官方网站(www.njcb.com.cn)进入“首页”-“快捷服务”-“在线申请”-“合同文本电子印章校验查询”页面或通过南京银行手机银行 APP 搜索“电子签章文本验证”功能核验本合同的相关信息。